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41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9: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9:15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清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587,411,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6513%,中小投资者 36 人,代表股份 3,000,500 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90,26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4.77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97,149,1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7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白杨、李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7,139,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7,15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 2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7,139,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7,155,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 2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7,139,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2,72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15%;反对 27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张清海、王福聚、李学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 490,262,1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96,893,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 2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848%;反对 25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白杨、李光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现场参会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已经恢复正常,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实现翻番增长,公司借助上述优势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确保全年业绩更大增长,目前控股股东科迪集团重整正在依法有序推进,在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已清偿部分欠款的情况下,督促其尽快完成清偿,确保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置业")与方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集团")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温岭市城东街道CD050516-1地块,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远荣安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荣宇置业"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方远集团"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接受台州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不超过114,990万元借款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本金不超过57,495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的"荣宇置业"以及"荣宇置业"持有的"方远荣安置业"的股权全部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台州城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57,495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方远荣安置业	50%	-	165,225	57,495	7.00%	97,73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岭方远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6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18号建联大厦1801室-66号

4.法定代表人:余挺

5.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荣宇置业"间接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方远集团"持有"方远荣安置业"50%股权。

8.关联情况:"方远荣安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方远荣安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方远荣安置业"开发的温岭市城东街道CD050516-1地块面积60,139平方米,容积率2.2,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57,495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方远荣安置业"的另一股东方"方远集团"亦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担保。"方远荣安置业"以其相应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76,1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4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翔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24,465,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66%。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4,443,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0,0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617,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产业基金减资并转让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1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46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A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78	011579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800		
份额级别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A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380,558,100.99	617,360,043.86	4,997,918,144.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27,980.93	55,502.21	683,483.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80,558,100.99	617,360,043.86	4,997,918,144.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627,980.93	55,502.21	683,483.14
	合计	4,381,186,081.92	617,415,546.07	4,998,601,627.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00.22	0	10,002,200.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283%	0.0000%	0.200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897,350.83	7,387,721.70	15,285,072.5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03%	1.1966%	0.305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24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本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二、市场风险

(一)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二)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三、流动性风险

(一)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六、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三)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1年5月2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71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聚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262、C类007263)、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9670)和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A类501049、C类010506),同时开通上述除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外的其他基金在腾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2021年5月26日起(含),投资者在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基金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2、自2021年5月2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本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2017年11月15日成立,每三年开放一次。该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该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该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关于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1年5月2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724)。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5月2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1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7、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址:www.orientfutures.com

1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2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关于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增加南京银行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1年5月2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基金代码:010821)。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5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开始转股,目前正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可能会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